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晓明

各位董事：

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本人与郑怡玲女士，占董事会人数超过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023 年度，本人的任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赵晓明，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京粤汉字电脑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总裁办公室主任；1994 年 10 月起就职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历任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监察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现任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基础建设部正处级干部、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今，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投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会议 4 次。在本人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0 次，本次出席 1 次董事会。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	1	0	0	0	否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0	0	0	0	0	否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以上会议均不在本人任期召开内，本人均未参加以上会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在此之前公司未专门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因此，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高度重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一起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积极主动履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治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主动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细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参加董事会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了解其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相关情况。同时，本人本着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市场和产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产生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共计 2 人，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的提名或者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聘任程序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秉承诚信、谨慎、勤勉的态度，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本人将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合作，大力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  (签字)
2024 年 4 月 24 日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本人 赵晓明 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2、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3、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4、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5、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6、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7、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8、本人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3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  _____

2024 年 4 月 24 日